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经认真审查李涵女士的个人履历，没有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 李涵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本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。

三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唐天云 张平 刘全胜 李锡明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